

為了刺激民間消費，馬政府提出要發放每戶一萬元的消費券。民進黨態度未明，但似乎較傾向退稅發現金。除此之外，消費券的發放要不要「排富」，以及能使用消費券的商店要不要加以限制（是否限定在能開發票的商店），都還有爭議。

退稅發現金是民進黨在幾個月前的主張，但這個主張有幾盲點。第一，退稅一定是富人退的稅多，窮人退的稅少，基本上就不公平。美國共和黨代表富人的利益，每逢不景氣一定搞退稅，民主黨代表中下階層，所以一定反對。民進黨到底代表誰的利益，這一點必須先搞清楚。更何況台灣有一大堆人是不用納稅的，這些人根本享受不到退稅的好處；第二，在多數人預期不景氣的情況下，民眾只會把現金儲蓄起來，以應付未來的不景氣。光是十月份，台灣金融體系的存款就多了二千八百億元，此時退稅發現金，只會讓銀行的存款更多，對於刺激消費並沒有幫助；第三，美國人的儲蓄率低，多拿現金就多消費，而且常常是賺五毛花一塊，所以退稅還蠻有用的。而台灣人的儲蓄率高，目前的「邊際消費傾向」更只剩0.36，為歷年來最低。一萬元現金發下去，只有3600元會拿來消費，其他都會存起來。綜合來看，還是發放能逼民眾在一定時間非花完不可的消費券比較妥當。

有人主張消費券應該排富，經建會目前也主張以每戶所得120萬以下為標準。但消費券是用來刺激消費，讓景氣活絡，不是用來扶貧解困的。要在不景氣中幫助窮人渡過難關，那就要訴諸其他手段，和消費券無關，所以日本的「給付金」也沒有排富的設計。而從刺激消費的目標來看，把消費券發到比較有錢的人手上，也要比發到窮人手上更有用。窮人拿到一萬元消費券，可能就只花一萬元，但有錢人拿到一萬元消費券，卻可能花掉不只一萬：他可能自己再貼一萬去台東綠島三天兩夜，也可能再貼兩萬換一台42吋的液晶電視。這個道理就像各大賣發折價券，目的是誘發來逛賣場的人購買更多東西一樣。如此一來，六百億元的消費券就有可能另外再「誘發」一兩千億的消費金額。

經建會目前傾向消費券只能使用在開發票的商店，但既然消費券的目的是刺激百業興隆，那自然要讓各行各業利益均沾，不需要限定能不能開發票。消費券等同現金，只要店家不怕將來兌現麻煩，消費者也沒有索取統一發票兌獎的需要，那不管是賣臭豆腐還是賣米粉湯的，應該都允許使用才對。此外，只許在開發票的商店使用，必然會使消費者避開攤販和小商店，轉向便利商店和量販店等大企業，這一來必然造成劫貧濟富，對不景氣中的弱勢者又是一大打擊。

政府發錢讓民眾消費，乍看是違背了節儉儲蓄的美德，但在經濟不景氣之中，個人的美德反而成為集體的不理性，個人的節儉反而造成總體景氣的更加惡化。當前面臨的經濟衰退可能是百年來最嚴重的一次，而因為「遲滯」效果，台灣更大規模的關廠潮和失業潮可能要在農曆春節之前才會發生。正如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所言，在現行狀況下，小心反成冒險，政府此時寧可做得太多也不可做得太少，寧可先放任預算赤字惡化，也不要過於謹小慎微。

在「敢做，快做」的原則下，發放消費券是個不錯的政策，至少比緩不濟急的「愛台十二項建設」更切合短期刺激景氣活絡的需求。但因為它是一次性的短期政策，就不需要再為它建立排富和使用地點等複雜的制度，以免又拖延實施時間。馬政府能想到消費券，總算聰明了一次，接下來就看能不能敢做而快做了。